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XIANGGUAN
FALUFAGUI

2014
年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2014
年版

-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ISBN 978-7-5111-1726-7



9 787511 117267 >

定价：60.00元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014年版)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014 年版 /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7 版.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4.3 (2014.3 重印)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ISBN 978-7-5111-1726-7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7484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黄晓燕
文字编辑 邵 葵
封面制作 宋 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7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6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刘伟生

副主编 卓俊玲 蔡 梅 孔令辉

编 委 (以姓氏拼音字母排序)

陈凤先 康拉娣 李宁宁 李忠华 林 樱

刘金洁 刘彩凤 刘海龙 邱秀珍 史雪廷

谈 蕊 闫如松 杨申卉 叶 斌 赵瑞霞

周申燕

前 言

为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应试需求，我中心组织具有多年环境影响评价实践经验的专家于2005年编写了第一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是该套教材的其中一册，归纳整理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必备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强调了其中的重点内容，同时对现行的主要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进行了说明。

根据全国统一考试实践和《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我们于2006—2013年先后组织对该册教材进行了八次修订。2014年初，我们对该册教材进行了第九次修订，根据最新修订和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本版教材的修订人员为：赵瑞霞、蔡梅。各版教材编写、修订和统稿人员同为本书作者。

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	1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7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	10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2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和评价要求	12
第二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22
第三节 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26
第四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28
第三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1
第一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	31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33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42
第四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及后评价	48
第五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49
第六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	52
第四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	54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确立和沿革	54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56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资质管理	59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67

第五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9
第一节 “三同时”制度与环境保护验收.....	79
第二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和条件.....	81
第三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时限和程序.....	83
第四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法律责任.....	87
第五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及其人员行为准则.....	88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8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8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9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0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1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14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20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25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129
第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130
第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	135
第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	138
第十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有关规定.....	140
第十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	141
第十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42
第十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	144
第十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	145
第十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	146
第十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148
第十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	150
第二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51
第二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	153
第二十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	153
第二十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55
第二十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	156
第二十五节 《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	157
第二十六节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158
第二十七节 《土地复垦条例》的有关规定.....	159

第二十八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60
第二十九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61
第三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 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62
第三十一节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	164
第七章 环境政策与产业政策	167
第一节 环境政策	167
第二节 产业政策	219

附 录

一、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236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45
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函[2013]129号）	254
四、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257
五、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1]42号）	262
六、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26号）	279
七、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发[2013]86号）	295
八、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4号）	297
九、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1]14号）	300
十、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号）	303
十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号）	307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

1. 环境的含义

我们讨论的环境，是以人为主体的环境，即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总体，是指人类以外的整个外部世界。生物科学和生态学通常所称的环境是以生物为主体，环境就是围绕着生物有机体的周围的一切。从某种意义上说，随着主体的不同，环境的各个组成因素或成分均可以是互为环境。人类与生物之间就是互为环境，离开主体的环境是没有意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环境定义是：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这里的环境也就是环境保护的对象有三个特点：一是其主体是人类；二是既包括天然的自然环境，也包括人工改造后的自然环境；三是不含社会因素，所以，治安环境、文化环境、法律环境等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要调整的环境。

2. 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

环境质量表述环境优劣的程度，指一个具体的环境中，环境总体或某些要素对人群健康、生存和繁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适宜程度的量化表达。环境质量是因人对环境的具体要求而形成的评定环境的一种概念，因此，环境质量包括综合环境质量和各要素的环境质量，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各种环境要素的优劣是根据人类要求进行评价的，所以环境质量又同环境质量评价联系在一起，即确定具体的环境质量要进行环境质量评价，用评价的结果表征环境质量。环境质量评价是确定环境质量的手段、方法，环境质量则是环境质量评价的结果。同时，要进行评价就必须有标准，这样就产生了与环境质量紧密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体系。

环境容量是指对一定地区（一般应是地理单元），在特定的产业结构和污染源分布的条件下，根据地区的自然净化能力，为达到环境目标值，所能承受的污染物最

大排放量。环境容量也可根据不同环境要素进行分类。

二、环境影响评价

1. 《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是对人类的生产或生活行为（包括立法、规划和开发建设活动等）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的基础上，运用模式计算、类比分析等技术手段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措施的技术方法。环境影响评价一旦被法律所确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内容和申报程序，就成为有约束力的管理制度。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首次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地位，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地位进行了重申。

随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预防和减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明显，我国于2002年颁布并于2003年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第一条中明确规定了其立法目的：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2. 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定义和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定义是：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是规划和建设项目，包括方法和制度两方面的含义。按照评价对象，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

-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 声环境影响评价；
- ◆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 ◆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

按照评价专题划分，环境影响评价还包括：

- ◆ 人群健康评价；
- ◆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 环境风险评价等。

按照时间顺序，环境影响评价可分为：

- ◆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 ◆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还规定：“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对策和措施的具体落实和检查，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延续。从广义上讲，也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四条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客观、公开、公正；二是要综合考虑实施后可能造成的影响；三是在考虑环境影响时要兼顾各种环境因素和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四是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这不仅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也是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之一。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产生与发展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

20世纪中叶，科学、工业、交通迅猛发展，工业和城市人口过分集中，环境污染由局部扩大到区域，大气、水体、土壤、食品都出现了污染，公害事件不断发生。森林过度采伐、草原垦荒、湿地破坏，又带来一系列生态环境恶化问题。人们逐渐认识到，人类不能不加节制地开发利用环境，在寻求利用自然资源改善人类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同时，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否则，将会给自然环境带来不可逆转的破坏，最终毁了人类的家园。

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越来越强，对自身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也越来越重视，开始在活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世纪50年代初期，由于核设施环境影响的特殊性，开始系统地进行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0世纪60年代英国提出环境影响评价“三关键”，即关键因素、关键途径、关键居民

区,明确提出污染源—污染途径(扩散迁移方式)—受影响人群的环境影响评价模式。但此时环境影响评价只是作为一种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为人类开发活动提供指导依据,是自觉的和没有规范的,没有法律约束力或行政制约作用。

1969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国家环境政策法》,197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中第二节第二条的第三款规定:在对人类环境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每一生态建议或立法建议报告和其他重大联邦行动中,均应由负责官员提供一份包括下列各项内容的详细说明:拟议中的行动将会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如果建议付诸实施,不可避免地将会出现的任何不利于环境的影响;拟议中行动的各种选择方案;地方对人类环境的短期使用与维持和驾驭长期生产能力之间的关系;拟议中的行动如付诸实施,将要造成的无法改变和无法恢复的资源损失。在制作详细说明之前,联邦负责官员应同有管辖权或者有特殊的专门知识的任何联邦官员进行磋商,并取得他们对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影响所做的评价。应将该说明和负责制订、执行环境标准的相应联邦、州和地方官员所作的评价和意见书一并提交总统和环境质量委员会,并依照美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向公众宣布。这些文件应随同建议一道按现行的官署审查办法审查通过。从而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把环境影响评价用法律固定下来并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国家。

随后相继在瑞典(1970年)、新西兰(1973年)、加拿大(1973年)、澳大利亚(1974年)、马来西亚(1974年)、德国(1976年)等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此同时,国际上也设立了许多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召开了一系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会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和交流,进一步促进了各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应用与发展。1970年世界银行设立环境与健康事务办公室,对其每一个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审查和评价。1974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加拿大联合召开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会议。1984年5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2届会议建议组织各国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研究,为各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方法和理论基础。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会议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世纪议程》中都写入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7宣告:对于拟议中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国家手段,并应由国家主管当局作出决定。1994年由加拿大环境评价办公室(FERO)和国际影响评价学会(IAIA)在魁北克市联合召开了第一届国际环境影响评价部长级会议,有52个国家和组织机构参加了会议,会议作出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研究的决议。

经过30多年的发展,现已有100多个国家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的内涵不断扩大和增加,从自然环境影响评价发展到社会环境影响评价;自然环境的影响不仅考虑环境污染,还注重了生态影响;开展了风险评价;关注累积性影响并开始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后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从最初单纯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发展到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和程序也在发展中不断地得以提高和完善。

二、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发展沿革

1. 引入和确立阶段

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后,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起步。1974—1976年开展了“北京西郊环境质量评价研究”和“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研究”工作,开始了环境质量评价及其方法的研究和探索。在此基础上,1977年,中国科学院召开“区域环境保护学术交流研讨会议”,进一步推动了大中城市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重要水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978年12月31日,中发[1978]79号文件批转的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中,首次提出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意向。1979年4月,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在《关于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中,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方针政策再次提出。1979年5月原国家计委、国家建委(79)建发设字280号文《关于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建设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预评价。

197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规定: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中,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

从此,标志着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正式确立。

2. 规范和建设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立后,相继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部门行政规章,不断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规范。

1981年,原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颁发的《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1986年原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内容、审批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格式都做了明确规定,促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有效执行。198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在我国开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管理。同期,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也得到不断探索和完善。

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都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规定。

1989年12月2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此条中，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对象和任务、工作原则和审批程序、执行时段和与基本建设程序之间的关系作了原则规定，再一次用法律确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为行政法规中具体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基础。

3. 强化和完善阶段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别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得到强化，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并针对企业长远发展计划进行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针对投资多元化造成的建设项目多渠道立项和开发区的兴起，1993年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提出先评价、后建设，并对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指导和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做了规定。

在注重环境污染的同时，加强了生态影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并重。通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在中国开始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并逐步扩大和完善公众参与的范围。

1994年起，开始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招标试点工作，并陆续颁布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地面水环境、大气环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火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等。1996年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各地加强了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检查，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增加了“清洁生产”和“公众参与”的内容，强化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使环境影响评价的深度和广度得到进一步扩展。

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253号令颁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这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第一个行政法规，对环境影响评价做了全面、详细、明确的规定。1999年3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第2号令，公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对评价单位的资质进行了规定；同年4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公布了分类管理名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加强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人员的资质管理，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从1990年开始对环境影响评价人员进行培训，实行环境影响评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这一阶段，我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从法规建设、评价

方法建设、评价队伍建设，以及评价对象和评价内容的拓展等方面，取得了全面进展。

4. 提高和拓展阶段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扩展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使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得到最新的发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依照法律的规定，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颁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导则，会同有关部门并经国务院批准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名录，制定了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设立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

为了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环境影响评价质量，2004年2月，原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09年8月17日，国务院颁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环境立法的重大进展，标志着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进入了新阶段。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目前建立了由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环境标准、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组成的完整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1. 法律

(1) 宪法

该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对环境保护的规定为基础，198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2004年修正案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保障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这些规定是环境保护立法的依据和指导原则。

(2) 环境保护法律

包括环境保护综合法、环境保护单行法和环境保护相关法。

环境保护综合法是指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该法共有六

章四十七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环境保护的任务、对象、适用领域、基本原则以及环境监督管理体制；第二章“环境监督管理”规定了环境标准制订的权限、程序和实施要求、环境监测的管理和状况公报的发布、环境保护规划的拟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场检查制度及跨地区环境问题的解决原则；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环境”，对环境保护责任制、资源保护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农业环境保护、海洋环境保护作了规定；第四章“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规定了排污单位防治污染的基本要求、“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制度、排污收费制度、限期治理制度以及禁止污染转嫁和环境应急的规定；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规定了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环境保护单行法包括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相关法是指一些自然资源保护和其他有关部门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都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也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一部分。

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并公布或经国务院批准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一是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细则或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二是针对环境保护的某个领域而制定的条例、规定和办法，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3. 政府部门规章

政府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发布或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政府部门规章是以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而制定的，或者是针对某些尚未有相应法律和行政法规调整的领域作出相应规定。

4.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是享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政府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制定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特定环境问题制定的，并在本地区实施，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不能和法律、国务院行政规章相抵触。